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赵新军、范丽婷、满高鹏、薄克刚、沈军、陆正飞、孔伟平、李琛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赵新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集中采购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强化供应链管控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材（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作为统一的专业化集中采购平台，统筹负责公司原燃材料等集中采购与供应链管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有助于构建公司自主可控的专业化供应链体系，通过规模化集采降低核心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项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2、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项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同意增加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意增加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同意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在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同一集团额度范围内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关联股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项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范丽婷已回避表决。

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项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3、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项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新军已回避表决。

4、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项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5、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该项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

同意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租赁、商标使用权等业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与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与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与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租赁、商标使用权等业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由于过去连续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所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